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15〕4号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华北电力大学章程》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已经教育部核准通过，于2015年6月26日正式颁布。为做好《章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章程》制定实施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制定《章程》是学校依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步骤。《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内部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校制度的顶层设计。《章程》深刻总结了学校的办学历史与实践经验，高度凝炼了学校的理论思想与治校方略，突显了学校的特色和亮点，对明晰学校与社会以

及学校内部各种关系、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规范学校行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高办学水平，有重要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学习、宣传、贯彻《章程》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出安排，抓好落实。

二、认真做好《章程》的学习、解读、宣传工作，提高全校师生员工践行《章程》的自觉性

学校各级领导要逐章逐条学习研读《章程》文本，校处两级理论中心组要发挥带头作用，有关单位要将《章程》纳入领导干部、教职员工和广大学生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要通过会议传达、专题辅导、座谈讨论、知识竞赛、主题活动等丰富多彩、行之有效的形式，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以及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优势，帮助广大师生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章程》的内涵和精神实质，努力在全校形成自觉学习《章程》、认真遵守《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依法依规办事的良好氛围。

三、以贯彻实施《章程》为契机，加快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要抓住贯彻实施《章程》的重大契机，加快《章程》的配套制度建设。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为依据，全面梳理学校现行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对不符合《章程》规定或与《章程》精神相悖的，应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依据《章程》，对重要管理

领域和重要治理机制，制定或修订具体规定，形成科学高效的学校内部治理体制机制，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对规章制度进行整合，逐步形成以《章程》为核心、根本制度稳定、基本制度完备、具体制度配套的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四、加强对贯彻执行《章程》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章程》实施的有效机制

要确保《章程》得以全面有效深入实施，进一步明确《章程》条款落实的责任单位。各单位要充分保障师生员工依《章程》行使权利、维护正常权益。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贯彻执行《章程》的监督检查，加大《章程》具体贯彻落实效果的检查力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抵制和严肃处理违反《章程》的行为，坚决维护《章程》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五、把《章程》的学习宣传贯彻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科学制定“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当前，学校正处于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加紧制定“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关键时期，要以《章程》统筹推动各项改革，优化学校整体布局，推动综合改革方案的深入实施和“十三五”规划的科学编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科学规划未来蓝图，同心协力推进多科性、研究型、国际化高水平大学建设。

各单位在贯彻执行《章程》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形成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向学校反映。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华北电力大学章程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71 号（华北电力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部核准的《华北电力大学章程》，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教育部 2015 年第 2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

华北电力大学章程

序 言

华北电力大学创建于 1958 年，原名北京电力学院。1969 年 10 月由北京迁至河北，先后更名为河北电力学院（1970 年）、华北电力学院（1978 年）。1978 年被国务院确立为全国重点大学。1995 年 7 月，华北电力学院与北京动力经济学院合并，组建华北电力大学，校部设在河北保定，分设北京校区。2003 年 3 月，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学校由原电力部门管理划转教育部管理，同时组建了由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组成的董事会（2006 年更名为理事会），与教育部共建学校。2005 年 9 月，教育部批准学校校部变更为设在北京，分设保定校区，实行两地一体化管理。同年，学校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华北电力大学，简称为华电，英文译名为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缩写为 NCEPU，

互联网网址为 www.ncepu.edu.cn。

第三条 学校校部设在北京，分设保定校区。校部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保定校区一校区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永华北大街 619 号，保定校区二校区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华电路 689 号。

学校北京、保定两地校区实行一体化管理。

学校视需要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实施多校区办学。在办学过程中设立和并入学校的机构，均为学校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监督和评估学校的办学活动，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事宜；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资源和相关政策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组织，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依法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发展外部关系，依法维护和保障学校权益。

第八条 学校以“办一所负责任的大学”为办学理念，坚持“学科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特色发展”的办学方针，传承“自强不息、团结奋进、爱校敬业、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弘扬“勤学笃思、求实创新、学术自由、民主和谐”的校风学风。

第九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遵循教育规律，适应社会需求，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教育改革，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多科性、研究型、国际化高水平大学。

第十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基本导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发展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理工、经济、管理、文学、法学和艺术等学科门类。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积极构建和完善能够支撑国家能源电力事业持续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以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为主，按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及合作办学，并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办学格局。

第十三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学校可向为社会进步或本校事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对于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依法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确保民主和规范地行使办学自主权。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强化“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着力造就高水平人才。

学校树立科学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个性化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制度，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社会专业机构的评估，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和“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研发机构，集聚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向社会生产力转化，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提高办学效益。

学校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的体制和机制，鼓励师生积极从事科学探索和研究，努力为教师创造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文化氛围。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走校企合作发展道路，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在办学中的作用，积极推进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青年教师工程化基地、科学研究基地等建设，加强与企业的紧密联系与协同创新。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提升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的全球化理念与能力、提高留学生及在校生国际交流比例和开展高水平国际科研合作，培养国际化创新人才，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增强学校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人才和智力服务，传承创新和辐射先进社会文化。

第三章 学校党的领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党员代表分别在北京校

部、保定校区选举产生。

学校党委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依法设置学校的党委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党委部门的职能。

各党委部门根据学校党委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各党委部门负责人由学校党委任免，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四章 校长及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由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

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

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行政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举行一次。如遇重大或急需办理的事项可随时举行。

校长办公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研究或决策某一问题时，提交议题和分管工作的校领导必须出席。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民主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可依法自主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学校内的行政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根据校长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各种学术组织，管理和协调学校学术事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审议学科专业及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以及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评定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等；以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对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组建，并履行学位评定的相关职责，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审定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专业设置和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作出批准博士学位的决定，审查通过硕士、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评估学位授予质量，以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重大事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审议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学成果等重大教学奖项；指导专业建设、教

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工作；为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学院（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按一体化原则统一规划、设置学院（系）。

第三十八条 学院（系）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系）的决策机构，对学院（系）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并决策。会议由党委（或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党委（或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组成。根据议题，会议由党委（或党总支）书记或院长（系主任）主持。

第四十条 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按照有关规定，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学院（系）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学院（系）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在学院（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引领监督作用。

（二）通过三年一届的学院（系）党代会报告，与学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共同研究确定学院（系）发展目标，制定学院（系）发展规划，并由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具体落实。

(三)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四) 围绕国家的战略需求和学校的目标任务，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五)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和安全稳定工作。

(六) 加强学院(系)领导班子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七)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学院(系)设院长(系主任)一人，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行政管理等工作。根据需要设副院长(副主任)若干人，协助院长(系主任)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院(系)工作要发挥教师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实行院(系)务公开制度。

院长(系主任)定期向学院(系)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单位(部、所、中心、实验室等)，参照学院(系)的管理模式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两地办学实际，根据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方案，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结构比例。

学校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设置岗位，新聘用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专任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位聘任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位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度。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实际需要聘任非事业编制人员。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教职工进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岗位调整、工资发放及聘任等工作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领取相应薪酬和津贴。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

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

（三）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等。

（四）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专业技术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及关涉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

（三）爱校敬业，勤奋工作，完成岗位职责。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重视教职工职业发展，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教职工薪酬体系和福利待遇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代会设

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协调解决劳动、人事争议事项。

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时，有权向教代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起申诉。学校按规定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五十三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职能处室和院（系）、参照院（系）管理的独立建制机构的主要领导（以下统称：中层干部）实行分类管理、任期管理、目标管理和优化管理。

第五十五条 中层干部分为专职管理干部、“双肩挑”干部和参照中层干部管理的科研平台干部。除院（系、部）“双肩挑”干部、少数非院（系、部）职能部门干部可以在管理岗位与专业技术岗位双岗位聘任外，其他干部原则上一人一岗，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交叉任职。

第五十六条 中层干部每届任期为三年。“双肩挑”干部，任期届满回归学术岗位，一般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三届。科研平台干部，实行聘任制，聘期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专职管理干部，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干部成长要求，按照能岗匹配的原则，适时交流轮岗。

第五十七条 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干部动态监控，注重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根据不同部门、岗位，按

照讲效益、讲效果、讲水平的不同要求进行考核，强化问责和奖励的有机结合，推动学校任务的有效落实。

第五十八条 学校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的干部，形成管理团队成员年龄、能力、经历、专长、性格等互补的合理结构。

第八章 学 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选拔招收学生，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和招生标准向社会公布。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按照集体决策议事规则和程序对招生有关工作进行审议、决策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三）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 （四）依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校的资助。
- （五）依据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六）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育教学、校园文

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三)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达到有关规定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求职择业、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建立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在青年中成立共青团组织，在学生中成立学生会组织，并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生社团经学校或经学校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在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

第七十条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

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五年为一届,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工会为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七十三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指导下, 参照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生代表由学校全体学生依法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校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选举并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

(三) 审议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做好提案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制度规定的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全方位拓展校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方式，扩大经费来源渠道；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的积极作用，接受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办学；鼓励和奖励校内各单位、教职工面向社会筹措助学、助教、助研经费。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对学校及其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各组织结构负责人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察，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努力节约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对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

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类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加强资产使用的绩效考核，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一条 学校保护并充分利用校名、校誉及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十一章 理事会、基金会、校友会

第八十四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对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人才培养、科研、产业等重要事务进行审议、咨询、指导和监督，促进学校科学决策、争取社会支持、强化社会监督、实现各方共同发展。

第八十五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人才培养委员会及科技合作委员会。

第八十六条 理事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七条 学校教育基金会是由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组织，代表学校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及个人的捐赠。

第八十八条 学校教育基金会作为学校与社会各界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与学校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相统一；学校鼓励

和支持校内单位和个人利用教育基金会平台，通过项目募集和吸纳社会各界的资金和资产加速学校发展。

第八十九条 学校教育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开展基金募集、管理及保值增值工作。

第九十条 学校教育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坚持专款（物）专用、信息公开，接受主管单位、捐赠方及社会公众监督。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依法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由全体校友自愿参加的全国性、联合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系、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学校校友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含其前身）学习并取得法定文凭的学生和曾在学校（含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九十三条 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团结和凝聚广大校友，为学校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第九十四条 校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教育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团结 勤奋 求实 创新”。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标为双圆套圆形徽标，采用蓝色和红色为基调色。校标中心红色的“E”字是 Electric Power（电力）的第一个字母，白色的“U”字是 University（大学）的缩写；下方有“1958”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中文“华北电力大学”字样，下方是英文“华北电力大学”字样。

第九十七条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中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教职工佩戴的校徽为红底白字：

学生佩戴的校徽为白底红字：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旗包括中文式样和英文式样两种，分别由校标和“华北电力大学”中文或英文字样组成，采用蓝色为基调色，辅以白色校标、校名。白色校标居旗帜中上端，中文或英文校名居旗帜中下端。校旗设三种规格，分别用于不同的场合。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华北电力大学校歌》，由刘吉臻作词，张又驰作曲。

第一百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0 月的最后一个周末。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和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学校向社会和校内公布本章程。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

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